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110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守德、楊介昌、楊其昌、楊尚融、黃明珠間清償借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楊介昌、楊尚融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3日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守德、楊介昌、楊其昌、楊尚融、黃明珠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楊介昌、楊尚融分別於106年7月3日、110年4月14日因死亡而除戶，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債務人楊介昌、楊尚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，本件債務人業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所聲請之債務人並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